

低俗直播违反公序良俗

5名网络主播被陵水警方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依法查处了5名违规违法的网络主播。

前不久,陵水公安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该地5名主播在某短视频平台以PK形式进行低俗直播活动。为博取流量、诱导打赏,他们通过海南方言表达不良内容,涉及淫秽、低俗言语、性暗示、挑逗性言语等行为,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现该违法行为后,陵水公安网安部

门联合县网信部门依法对涉事主播陈某某、郑某某、莫某某、文某某、吴某某等人进行约谈,指出在其直播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并责令低俗主播立即整改。同时,现场向他们普及互联网法律法规知识,要求严守法律红线、道德底线,传播正能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经批评教育,5名主播均深刻认识到低俗直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诺在今后直播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低俗、庸俗、媚俗等不良内容的传播,

主动传播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目前,陵水警方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陈某某、郑某某、莫某某、文某某、吴某某作出相关的行政处罚。

此次行动是陵水公安网安部门深化网络生态治理的缩影。2025年以来,陵水警方共办理网络低俗直播案件6件、约谈6人、处罚6人;办理网络谣言案件1起、处罚1人、约谈1人;巡查处置低俗、暴力、虚假信息违规内容50余条;积极引导群众学习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网民

法治意识,通过公众号平台发布“以案释法”文章超过300条。

此外,网警部门多次深入群众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日常防护要点知识,提醒群众在面对网络信息时要保持清醒,切实做到规范网上言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下一步,陵水警方将深化跨部门协作,升级技术监管手段,为网民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含金量高 惠及面广

(上接1版)

周正介绍,与封关前“零关税”清单相比,《征税目录》主要有两个方面亮点:一是正面清单变负面清单。现行3张“零关税”清单主要以正面清单方式明确了“零关税”进口的货物范围,征税商品目录改为负面清单方式,将有利于实施更加全面、系统化的“零关税”制度安排。二是“零关税”商品数量显著增加。进口征税商品清单内货物,共2323个商品税目,目录外可“零关税”进口的商品税目6600多个,占有商品税目的比例约为74%,比现行3张“零关税”清单,新增了4700多个商品税目,提高了近53个百分点,辐射范围更广、涉及领域更宽,“零关税”水平大幅上升,进一步提升了海南自贸港对外开放水平,彰显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需要说明的是,征税商品目录并不会一成不变。全岛封关运作后,财政部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适时调整进口征税商品目录。

周正介绍,《办法》是《货物进出境征税政策》的配套文件。根据《办法》认定的受惠主体,可依照《货物进出境征税政策》规定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办法》在研究制定过程中,结合了诚信海南和智慧海南的建设目标,考虑了自贸港税收风险的防控要求,同时依托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构建了“线上+线下”的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主要有三方面亮点:一是强化信用管理。将未被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海关失信企业名单”等作为认定受惠主体的条件,充分发挥信用导向作用,有效促进诚信体系的建设。二是强化智慧管理。申报主体需填写的登记注册信息、海关备案编码等由大数据接口自动导入,并且将“零关税”进口货物受惠主体资格认定的申报、审核、反馈、申诉四个主要环节全部集成到线上系统一站式操作,强化了数据的共享,提升了政府服务管理的质效。三是建立会商机制。一方面,解决相关部门审核问题。在审核时遇到不明确的情形或对相关资料难以准确判定的,可通过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另一方面,解决相关主体争议问题。相关主体对审核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由会商机制解决。通过工作会商机制,强化了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切实保障相关主体的诉求得到公平公正解决。

“总的看,上述政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生产成本,也将激发市场活力,大幅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周正说。

海关监管更加突出贸易自由便利,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

7月23日,海关总署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两个政策文件。

海口海关副关长田涛介绍,《监管办法》明确了全岛封关后的海关监管要求,《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明确了加工增值的计算方法以及计算公式中各组成要素价格的确定方法、企业申请享受惠需要履行的程序性要求等内容。总体来说,封关运作后,海关监管更加突出贸易自由便利,监管制度设计上总体体现“一线”放开什么,“二线”就管住什么,做到既精准管住,又高效便捷。同时,将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适用范围逐步扩大,提升政策优惠空间,更好惠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

田涛介绍,封关后,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外,海关将对进口“零关税”货物、保税货物等按规定实施放行。准予放行是海南自贸港“一线”进口的一种通关便利模式,早在2020年6月,该项政策率先在洋浦保税港区开展试点,并逐步扩大到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一般进口报关单需要申报105项数据,符合准予放行的货物限定为不涉证、不涉检的“零关税”货物或保税货物,为此简化申报项目到33项,企业仅填报必要的货物信息,大幅压缩申报项目。由于准予放行货物不涉及、不涉证、不涉税,风险较低,一般被布控查验的可能性较小,货物可快速放行。

田涛介绍,海关在“二线”仅对“零关税”货物、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货物、放宽贸易管理措施等三类货物实行管理,大多数货物及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出岛仍按现行规定管理。在“二线口岸”设置海关监管通道和非海关监管通道。海关在海关监管通道对三类货物实行管理,其他国内流通货物经非海关监管通道通行,按现行规定管理,最大程度便利海南与内地贸易往来。对三类货物海关创新实施“分批出岛、集中申报”通关模式,企业可先办理货物“二线”出岛手续,后续再集中办理报关申报手续,有效提高通关效率。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二线”出岛申报手续,海关大幅压缩“二线”出岛申报项目,“二线”报关单项目从105项简化至42项。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进一步优化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作为海南首创

性政策,实施4年来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海口海关副关长田涛介绍,此次结合实施情况对政策进一步优化完善,封关后政策主要在四方面做了调整优化:

一是放宽了企业享受门槛,取消对受惠企业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限制条件,部分鼓励类产业营收占比达不到总营收60%以上的企业也可适用政策享受。

二是扩大了进口料件范围,在此前仅允许保税货物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将“零关税”货物纳入适用范围。封关后,企业进口“零关税”货物开展加工也可适用政策免关税,可有效发挥“零关税+加工增值”叠加效应。

三是将海南自产料件纳入增值部分,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自产货物的认定由海南省负责)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相当于将自产货物价值纳入增值部分,更有利于企业加工制成成品增值率达到或超过30%,享受免关税政策。

四是扩大了加工增值累计的适用范围,试点期间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超过30%的货物内销适用加工增值政策,封关后保税累计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扩大到全岛,鼓励企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模式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海关监管范围从“一线”延伸至“二线”,通关便利化要求更高。海口海关副关长田涛表示,海口海关将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按照“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顺势监管、协同共管”的思路,着力打造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海关智慧监管模式,实现高效精准监管,促进口岸快速通关。

一是实施智慧监管。建设海关智慧监管平台,打造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监管体系,已与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29.7亿条数据进入大数据池,建立147个风险特征库,搭建93个数据模型,开发“零关税”、加工增值、离岛免税等智慧监管场景,应用智能定位、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实现自动化监管、智能化预警。在“二线口岸”运用智能化检查设备提升监管效率。目前,10个“二线口岸”均配置H986等智能化检查设备,被布控查验的货物优先运用H986实施无侵入式查验。

二是实施信用监管。会同省营商厅建立“二线口岸”信用通关制度,对全省7万多家外贸经营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管理,AEO企业享受最低查验率、最少稽核查验频次、适用“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等便利化措施;“白名单”企业适用“分批出岛、集

中申报”等便利化措施,适用低查验率,减少稽核查验频次;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增加抽查比例,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已联合省营商厅建设“二线口岸”信用监管平台,接入交通、银行、市场监管等20余家单位的信用数据321万条,完成6个“二线”信用通关场景建设。

三是实施顺势监管。将海关监管有效嵌入到货物现有出岛流程中,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站放行”;依托“一企一账”“一物一链”大数据池,综合运用智能风控模型,开展风险研判,根据风险研判下达预定式布控指令;加强与安检部门合作,依托机检图像下达即决式布控指令,提升监管效能。

四是实施协同共管。与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受惠主体资质备案、运营管理、违规处置、联合惩戒等“零关税”、加工增值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二线口岸”非海关监管通道协同机制,设关地与非设关地、监管通道与非监管通道有效联动,确保管得住、通得快、效率高。

“二线口岸”多措并举保障通关效率

省商务厅副厅长兼省口岸办专职副主任黄永红介绍,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口“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征税政策的通知》《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等文件精神,在“二线口岸”运行管理上将多措并举,保障通关效率:

一是构建“一站式通关”模式。企业可以通过线上提前申报货物出岛信息,海关、安检等部门在“二线口岸”协同作业并下达放行指令,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站放行”。

二是实施“前推后移”。将原本在港口内实施的出岛农产品检测、通行附加费征收等管理事项,前推或者后移至“二线口岸”以外的区域开展,避免造成拥堵。

三是加强智慧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法,加强海关、海事、边检、口岸运营单位等智能化建设,实现信息互通和监管互认。

四是强化信用管理。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服务体系,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查验频次,方便快速通关。

黄永红介绍,各市县已根据属地“二线口岸”实际,制定了各“二线口岸”运行管理细化措施。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推进“二线口岸”相关工作,将分领域、分层次组织开展“二线口岸”运行管理相关培训,同时持续在各“二线口岸”开展常态化压力测试。

谎称有地出租诈骗6万元

一人被东方法院判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谎称有地出租欺诈骗取租金,收取定金后便不再退钱,这种“空手套白狼”的骗术竟然被成功实施。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杨某茂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杨某茂是一名农民,居住在东方市华侨农场的一个村庄。2022年6月,杨某茂从曾某处租赁东方市华侨农场一处30亩的土地,租期一年,到期后并未续租,曾某专将土地租给他人使用。2023年1月5日,得知梁某要租40亩土地,杨某茂谎称农场周边土地为其土地,与梁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收取3万元定金,并约定交付使用时间。2023年7月,梁某欲接收土地时才得知该地

系周边村民的土地,杨某茂未取得承包权。

杨某茂使用相同手法欺骗另外一名被害人蒙某斌,与蒙某斌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并收取3万元定金。后蒙某斌到现场得知土地已经实际承包给他人。蒙某斌一直催促杨某茂退钱,未果,遂报警。

2024年4月1日,杨某茂家属退赔被害人蒙某斌和梁某各3万元,二人出具谅解书表示谅解杨某茂。

公诉机关认为,杨某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杨某茂犯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遂作出以上判决。

白沙司法局开展打击私彩赌博普法宣传活动 结合案例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多个部门,在该县文明湖开展打击私彩赌博普法宣传活动。

在普法宣传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以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围绕私彩赌博的危害、常见表现形式,相关法律法规

等内容,从多个角度让过往群众认识到私彩和赌博之间的关系及危害,同时结合案例提醒群众提升防范意识,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

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普法志愿者现场特别设置了互动环节,邀请群众参与打击私彩赌博知识竞猜,对回答正确的群众发放小礼品。

乐东一男子山中失联 消防紧急救援保平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东杰)7月28日10时12分,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大安镇抱板村附近有一男子于7月27日下午外出至今未归,疑似在山区走失。接到报警后,乐东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调派由消防救援站1辆消防车、8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成功找到失联男子。

当天10时54分,消防力量到场,从村民口中得知,走失男子50多

岁,患有精神疾病,村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27日15点30分左右在附近村庄山底下的槟榔地。了解情况后,消防力量联合其家属及村民,分组在最后一次见到该男子的地点开展搜寻,并采用无人机查看周边地理环境情况。

经过5个小时50分钟的紧急搜寻,失联男子在山的对面马路边被发现,该处距离失踪地点约8公里,男子生命体征正常无擦伤。消防力量将该男子安全移交其家属。

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 海口俩商家分别被罚8000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7月30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因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海口美兰加逸伦电动车行、海南众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兰区青年路分公司被罚。

据了解,6月18日,在查处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活动中,美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南众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兰区青年路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分公司涉嫌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的行为。对此,执法人员立案调查。经查,2月12日,该公司从无锡市苏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迪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购进“捷羚”牌电动自行车7

辆,货值共计3493元。车辆购进后尚未售出,当事人就擅自拆除电动自行车的坐垫,并进行改装加长。

当天,执法人员在开展专项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海口美兰加逸伦电动车行涉嫌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经查,6月10日,该车行分别从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和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购进“雅迪”牌电动自行车4辆,用于销售,共计7464元。车辆购进后尚未售出,当事人就擅自拆除电动自行车的坐垫并进行改装加长。

根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美兰分局责令上述2名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分别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天天不迟到